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办〔202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现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工作计划

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各区局”）要严格按照《计划》统筹组织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除专项检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

项的检查。根据《计划》安排，专利真实性和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由各区局自行制定抽查方案并组织开展；专利代理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由市局制定抽查方案，组织各区局开展。

二、合理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各区局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合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将抽查比例与经营主体的信用风险等级挂钩，提升日常监管效能。对信用较好、风险程度较低的经营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对信用风险一般的经营主体，按常规抽查比例检查；对信用较差、风险程度较高，特别是对近三年内受过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易发且查实的、违法违规为相对集中的经营主体，要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并实地检查。

三、探索推进综合监管

各区局应当充分运用双随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结合本区具体情况，整合资源，持续拓展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各区局可实施“1+1”模式（第一个“1”代表商标代理行为抽查事项，第二个“1”代表专利代理行为抽查事项）、“X+2”模式（X代表其他部门抽查事项，2代表专利真实性和商标使用行为抽查事项）或采取其他因地制宜的模式，积极推进综合监管。

四、坚持审慎包容、兼顾服务

各区局应当积极践行寓监管于服务的理念，在开展检查前

向抽查对象一次性告知抽查事项；对发现属于首次初犯、危害轻微、立即整改的违规行为，视情采取包容审慎的处理方式，加强警示教育、整改规范，并主动开展市区两级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做好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及相关代理行为的法律宣贯。

附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抽查事项 | 抽取比例 | 市知识产权局 业务指导处室 | 检查对象 抽取层级 | 计划时 间 |
|----|-----------------------|--|--|------|------------------|--------------|----------|
| 1 | 2024 年专利代理行 为的监督检查 |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批设立的专利代 理机构及相关分支 机构 |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 和执业资质检查，专利 代理机构设立、变更、 注销分支机构情况的检 查，专利代理机构、专 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 查，专利代理机构年度 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核 查 | 10% | 知识产 权 监管处 | 市知识产权局 | 5-9 月 |
| 2 | 2024 年专利真实性 的监督检查 | 拥有专利权的企业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 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 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 实性的检查 | 1% | 知识产 权 监管处 | 区知识产权局 | 4-11 月 |

| 序号 | 计划名称 | 抽查对象 | 抽查事项 | 抽取比例 | 市知识产权局 业务指导处室 | 检查对象 抽取层级 | 计划时 间 |
|----|------------------------|-----------------------------|--------------------------------------|------|------------------|--------------|----------|
| 3 | 2024年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拥有商标权的企业；本市经营范围中含有“商标印制”的企业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1% | 知识产权 监管处 | 区知识产权局 | 4-11月 |
| 4 | 2024年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 10% | 知识产权 监管处 | 市知识产权局 | 5-9月 |
| 5 | 2024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人 | 不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 | 25% | 知识产权 保护处 | 市知识产权局 | 4-8月 |

